

广利环审〔2022〕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800-83-01-461596）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教育园区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建设内容为集康养、教学于一体的康复实训中心，设置床位120张，配套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总建筑面积112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5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备案，并出具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广发改函〔2020〕34号)和《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广发改

函〔2020〕96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接触氧化+消毒”,设计处理能力100t/d),新建容积17m³的隔油池1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管道收集+紫外线+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

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2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噪声源，备用发电机组、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大楼负一层，并采用降噪、减振等措施。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安装消声器，底部设减震垫，四周采用阻尼隔声板和宽频带组合式声屏障，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具有餐厨收运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